**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工商大学**

**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20]11468、临[2020]13185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工商大学委托，现就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二、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三、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
| 2020年6月–2022年5月  校车租赁 |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55 | 255 |

**五、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仅供阅览使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时间：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十、投标地址、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备注：

1）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备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在线参加开标并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四、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五、其他：**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方法：0571-28008653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805715813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谈老师

联系方法：0571-2888737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及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李聪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56532513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问题，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预付款：**

**1）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3）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3.付款条件：**校车租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车辆租赁服务发票并附采购人校内相关结算凭据，经采购人核实后支付。

**三、服务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2020年6月–2022年5月浙江工商大学校车租赁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校车车型 | 青年、金龙、宇通或品牌档次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品牌车型，国家对高校校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 2 | 数量 | 车辆配随车驾驶员，每天班车约7辆(含临时1辆)。 |
| 3 | 车龄 | 车辆行驶证领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超过36个月。 |
| 4 | 车况 | 内设冷暖空调，制冷制热效果良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车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以车管所查询情况为准），车内整洁、卫生。 |
| 5 | 驾驶员 | 1.必须安全行车5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服务态度好，年龄45周岁（含）以下，敬业守时，人品好，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身体健康，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心理障碍，无嗜酒和赌博等不良习气。  2.应对车辆异常状况具有鉴别的能力。 |
| 6 | 服务内容 | 1.按采购人派车任务单接送人员，确保采购人临时用车（包括学生实习接送、新生接送等）要求，车型根据需求提供，临时用车原则上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中标人。  **（1）市区内零星用车**，投标人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报价：  ①单程；②半日租车；③一日租车；④散包（单次，时间、距离、人数不定）按投标人常规方式报价；  **（2）两校区用车**，按“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往返、单程)”报价；  **（3）长途（出市区）零星用车**，投标人原则上按不同车型的一日内用车价格结算租赁费，超一日用车超出部分按不同车型每公里单价或每小时单价来结算租赁费及在外每过一夜的费用（**过夜费每夜不得超过800元**）。投标报价时按各种常规车型（29-38座、39-49座、50-59座）报出一日内用车价格、超一日用车超出部分每公里单价、每小时单价。  2．日常班车服务以采购人出具的派车任务单为准。班车线路共设置六条：  ①吴山广场—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②亲亲家园—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③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④府苑新村—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⑤临时（约3个月）班车线路一条：湖州街—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⑥下沙校区—教工路区（单程）：座位25个；  下沙校区—教工路区（单程）：座位50个。  详细行驶路线附后。  **注：**  **（1）上述行驶路线均不走绕城高速，因此本次投标报价不含绕城高速通行费；**  **（2）如采购人要求上述行驶路线走绕城高速，则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但通行费用另计。**  3．采购人每月向中标人提交服务质量评价书，内容包括驾驶员服务态度、是否安全行车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评价书内容，及时调整相应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7 | 服务时限 | 2年（2020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
| 8 | 车辆保险 | 中标人负责为所有出租车辆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
| 9 | 报价内容 | **1.投标报价（租赁费）：**  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2．投标报价（租赁费）须包含两部分内容：日常班车租赁费和零星用车租赁费。**  （1）日常班车服务暂按2年360个工作日（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计算租赁费，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每趟、每次单价为准，按实结算。  （2）零星用车暂定2年115万元租赁费，并按115万元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相应每趟、每次、每公里、每小时、出市区零星用车（一日内用车）单价为准，按实结算（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3）零星用车报价仅作为零星用车价格核算用，不作为价格分评分要素。 |
| 10 | 突发事故（交通事故、迟到等）应急要求 |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与索赔等事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先行对采购人进行赔付。 |
| 11 | 其他要求 | 1.开展班车服务时，第一站必须准点准时，做到车等人。  2.驾驶员、车辆不准频繁调换，调换前需征得学校车辆使用管理部门的同意。  **投标人在服务承诺中必须包含这两点。** |
| 12 | 特别说明 |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学校公车改革的需要，采购人有权调整或终止中标协议（合同）。 |

**附：班车行驶路线**

**教工路校区——下沙校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车时间 | 始发站 | 终点时间 | 终点站 | 行驶路线 |
| 1 | 6：50 | 吴山广场 | 7：50 | 下沙校区 | 吴山广场宏冠大酒店门口（6：50）  ——中河中路联桥公交站（6：56）  ——中河北路杭高公交站（6：58）  ——体育场路浙报对面（7：02）  ——体育场路口（7：04）  ——闸弄口公交站（7：08）  ——杨公村公交站（7：20）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 2 | 6：20 | 亲亲家园 | 7：50 | 下沙校区 | 金家渡路西口站（6：20）  ——润达花园公交站（6：24）  ——虾龙圩公交站（6：28）  ——三坝公交站（6：38）  ——政新花园公交站（6：40）  ——骆家庄公交站（6：42）  ——雅士苑（6：43）  ——西斗门（6：44）  ——凯旋门——2号门 |
| 3 | 6：30 | 大华西溪风情 | 7：50 | 下沙校区 | 文一西路横家桥公交站（6：30）  ——西溪蝶园（6：40）  ——紫霞街崇仁路口公交站（6：43）  ——西城广场（6：50）  ——南都德嘉西门（6：52）  —文二西路丰潭路口公交站（6：54）  ——文二西路东口公交站（6：56）  ——文二路节能公司门口（6：58）  ——教工路校区（7：05）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 4 | 6：45 | 府苑新村 | 7：50 | 下沙校区 | 府苑新村（6：45）  ——竞舟路22号（6：47）  —文三西路丰潭路口公交站（6：48）  ——古荡新村西公交站（6：50）  ——文二路节能公司门口（6：58）  ——教工路校区（7：05）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 5 | 6：35 | 湖州街 | 7：40 | 下沙校区 | 湖州街上塘路口（6：35）  ——登云路奥迪培训中心（6：40）  ——赵伍路小河农贸市场（6：45）  ——莫干山路三宝西路口（6：50）  ——教工路校区（7：00）  ——凯旋门——2号门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车时间 | 始发站 | 终点时间 | 终点站 | 行驶路线 |
| 1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吴山广场 | 凯旋门—金沙港—杨公村—闸弄口—体育场路口—体育场路浙报门口—杭高公交站—联桥公交站—吴山广场 |
| 2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教工路校区 | 凯旋门—三坝—高教新村—骆家庄—雅士苑—文一路益乐路口—文一路古翠路口—教工路校区 |
| 3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大华西溪风情 | 凯旋门—文一路学院路口—节能公司—文二西路东口—文二西路丰潭路口—文二西路竞舟路口—西城广场—紫霞街崇仁路口—西溪蝶园—文一西路横家桥 |
| 4 | 16：30 | 下沙校区 | 17：50 | 府苑新村 | 凯旋门—大唐新村—九莲新村—东方通讯公交站—古荡新村西公交站—文三西路丰潭路口——府苑新村 |
| 5 | 16：30 | 下沙校区 | 17：30 | 教工路校区 | 凯旋门——湖州街上塘路口——登云路金华路口——赵伍路小河路口——莫干山路三宝西路口——教工路校区 |
| 6 | 18：00 | 下沙校区 | 19：00 | 教工路校区 | 凯旋门——教工路校区 |
| 7 | 21：20 | 下沙校区 | 22：30 | 教工路校区 | 2号门—凯旋门—闸弄口—大唐新村—西溪数码港—九莲新村—枫华府第—博士楼—教工路校区 |

**注：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
| 2 | **1.投标报价（租赁费）：**  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2．投标报价（租赁费）须包含两部分内容：日常班车租赁费和零星用车租赁费。**  （1）日常班车服务暂按2年360个工作日（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计算租赁费，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每趟、每次单价为准，按实结算。  （2）零星用车暂定2年115万元租赁费，并按115万元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相应每趟、每次、每公里、每小时、出市区零星用车（一日内用车）单价为准，按实结算（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3）零星用车报价仅作为零星用车价格核算用，不作为价格分评分要素。** |
| 3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如有）：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2）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
| 6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9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200（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56 |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2）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班车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偏离表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车辆配置

3）驾驶员配备情况

4）服务方案

5）应急响应方案

6）零星用车报价明细表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如有）：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租赁费）：

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2．投标报价（租赁费）须包含两部分内容：日常班车租赁费和零星用车租赁费。

（1）日常班车服务暂按2年360个工作日（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计算租赁费，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每趟、每次单价为准，按实结算。

（2）零星用车暂定2年115万元租赁费，并按115万元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执行中以相应每趟、每次、每公里、每小时、出市区零星用车（一日内用车）单价为准，按实结算（往返按1趟计、单程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3）零星用车报价仅作为零星用车价格核算用，不作为价格分评分要素。

3.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现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9）** | |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及业主评价意见（需加盖业主公章）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合同及业主评价意见（需加盖业主公章）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2**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道路旅客运输）得2分。 |
| **技术分（61）** | | |
| **车辆配置**  （注：按日常班车中多数车的状况评分；如日常班车中各车状况均不相同时，按最差的班车状况评分） | **2** | 日常班车座位数（除路线⑥下沙校区—教工路区25座）：满足要求的（50座），得1分； 50座以上的，得2分。 |
| **4** | 车龄（车辆行驶证领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年（含）内得4分；1-2年（含）得3分；2-3年（含）得2分；3年以上不得分。 |
| **4** | 内饰：内饰豪华度、舒适度，以提供的车辆配置说明为准。 |
| **3** | 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以行驶里程最长的客车为准）在2万公里及以下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4** | 保险情况：根据车辆保险情况。 |
| **驾驶员配备情况** | **4** | 年龄、驾龄：根据随车驾驶员的年龄及驾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 |
| **4** | 安全行车记录及其它：根据随车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记录及其它情况。 |
| **服务方案** | **4**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和服务重点的阐述。 |
| **4** |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有关通勤车方面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 |
| **4** | 项目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组织架构的完善程度，主要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及责任制度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程度。 |
| **4**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根据项目负责人对通勤车队伍管理熟知程度和类似管理经验等。 |
| **4**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适用性和合理性。  服务承诺必须包含：  1.开展班车服务时，第一站必须准点准时，做到车等人。  2.驾驶员、车辆不准频繁调换，调换前需征得学校车辆使用管理部门的同意 ，未包含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4** | 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迟到等应急处置及赔付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 **2** | 投标人所提供应急队伍的合理性、专业性。 |
| **零星用车** | **5** | 投标人零星用车方案（包含定价、车辆配置等）的合理性。 |
| **5** | 投标人提供的零星用车服务流程的可行性、合理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

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成为甲方校车租赁服务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校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校车租赁服务包括日常班车租赁和零星用车租赁两部分。

（一）日常班车租赁服务

1、日常班车租赁服务以甲方出具的各时段学校班车运行时刻表为准（详见附件一）。

2、日常班车行驶路线均不走绕城高速（甲方有要求的，绕城费用按实结算）。

（二）零星用车租赁服务

1、零星用车租赁服务包含市区内零星用车、两校区用车和出市区零星用车三部分（租车类型详见附件二）。

2、按甲方派车任务单接送人员，确保甲方临时零星用车（包括学生实习接送等）要求，车型根据需求提供，临时零星用车原则上甲方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乙方。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暂估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其中日常班车租赁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零星用车租赁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二）具体运行结算明细价格详见附件。

（三）校车租赁服务费以甲方出具的派车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

**三、租赁期限**

校车租赁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问题，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调整班车路线、时间、班次等。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班车不得超载，站点设置不得违反交通法规。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日白天停车点.。

（3）甲方对乙方班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与乙方沟通。

（4）甲方应按实结算校车租赁服务费用。

（5）甲方安排专人（ ）与乙方进行一切联络协调工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的用车需求，并服从甲方班车服务的调度安排。

（2）乙方按甲方规定的返城发车时间提前20分钟将车辆开到始发站点，并按甲方确定的发车时间、行车路线和停靠站点安全、准点的运行。

（3）乙方应做到定人、定线、定车，车辆更换频率不超过10%，如遇车辆保养等情况需更换车辆，在确保车型不变、不降低车辆档次的前提下，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并做好替换司机的路线、站点交接，确保班车准点接送。

（4）乙方驾驶员应做到文明用语、热情服务，每天运行结束后须对车内进行一次卫生保洁，定期（一般为1个月）清洗更换座套，座位椅应经常检修，确保车内设施完好、整洁、卫生。

（5）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相关费用。

（6）乙方应确保校车租赁服务安全，并依照其承诺，对校车服务质量负责。发生服务安全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7）合同期间，若在接送甲方教职工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甲方通过乙方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作出处置。

（8）乙方应自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班车运行不得委托第三方履行。

（9）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人（ ）负责与甲方的一切联络协调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10）乙方须遵守甲方校区内的车辆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经常性保养，以保持良好的车况。

（11）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均需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第三责任险 万元/辆及承运人乘员责任保险 万元/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如遇甲方军训、运动会等大规模集中用车，乙方须确保甲方的使用需求。如涉及校外停车等问题，在保证甲方用车人员安全、便捷的前提下，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支付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校车租赁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校车租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车辆租赁服务发票并附甲方校内相关结算凭据，经甲方核实后支付。

3、如应甲方要求日常班车行驶路线走绕城高速，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绕城高速通行费用按实由甲方另行支付。

4、如甲方要求班车线路延长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若需增加费用另行协商。

5、甲方军训、运动会等大规模集中用车费用的优惠幅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费用**

乙方承担为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

**八、违约及赔偿责任**

1、除不可抗因素造成班车无法按时到达始发站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本条线路的甲方上班教职工可以拼坐出租车前往学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乙方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甲方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估计耗时需超过20分钟，乙方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甲方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两种情形均扣除本趟百分之五十的租赁服务费用。

2、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先行进行赔付。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处理各类事故，专门负责与交警部门、医院、伤者的联系，确保伤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待应急事宜处理完毕后，从速联系落实保险公司关于该起事故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宜，直至该起事故得到妥善处理。

3、如发生乙方驾驶员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被乘客投诉的情形，甲方班车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通过乙方向该驾驶员提出警告；同一驾驶员如当月受到两次警告或累计三次警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日内更换合格的驾驶员；否则，可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车辆当天费用。

4、因车况问题，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在三日内不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5、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确保甲方正常零星用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租赁其他车辆替代，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减少用车而造成乙方车辆空驶，甲方仍须支付乙方该趟班车的空驶费用。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赁服务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有关本合同纠纷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如国家和当地政府对高校校车有相关明确规定，则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限于为履行合同的目的。

3、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学校公车改革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本协议（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约地点：杭州市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解释和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地 址：

邮 编：310018 邮 编：

电 话：0571-28877182 电 话：

传 真：0571-28877200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时段学校班车运行时刻表

附件二：租车类型

附件三：日常班车租赁费用报价明细

附件四：零星用车租赁费用报价明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报价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日常班车租赁费用： 万元；零星用车租赁费用：115万元（2年）。**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班车报价明细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车线路 | 用车  数量 | 所选车型 | | | | 单价 | 趟（次）数 | 合价  （元）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1 | 吴山广场⇌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2 | 亲亲家园⇌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3 | 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4 | 府苑新村⇌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5 | 湖州街⇌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90 |  |  |
| 6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1 |  |  |  |  | （元/次） | 360 |  | 25座 |
| 7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1 |  |  |  |  | （元/次） | 360 |  | 50座 |
|  | 合计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 |

**注：1.往返线路的：一往一返按1趟计；2.单程线路的：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采购活动，直接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

**2.所有合同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道路旅客运输）**。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配置**

**说明：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驾驶员配备情况**

**说明：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驾驶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驾驶员 | | | |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驾龄 | 行车安全记录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人员简历、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应急响应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零星用车报价明细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0年6月–2022年5月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0019(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类型） | 所选车型 | | | | 单价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一 | 市区内零星用车 |  |  |  |  |  |  |
| 1 | 单程 |  |  |  | 29-38座 | 元/次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  |  |  |  |  | 39-49座 | 元/次 |
|  |  |  |  |  | 50-59座 | 元/次 |
| 2 | 半日租车（**4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公里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100公里以外** |
|  |  |  |  |  | 39-49座 | 元/公里 |
|  |  |  |  |  | 50-59座 | 元/公里 |
| 3 | 一日租车（**8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公里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100公里以外** |
|  |  |  |  |  | 39-49座 | 元/公里 |
|  |  |  |  |  | 50-59座 | 元/公里 |
| 4 | 一日租车（**24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  |  |  |  |  | 39-49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  |  |  |  |  | 50-59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 5 | 散包（时间、距离、人数不定）  投标人按各自常规方式报价 |  |  |  | 29-38座 | 元/趟 | 主城区往返接送  （当天用车时长连续或不连续4小时内，若超出4小时按一日租车计） |
|  |  |  |  |  | 39-49座 | 元/趟 |
|  |  |  |  |  | 50-59座 | 元/趟 |
| 二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  |  |  |  |  |
|  | 往返 |  |  |  |  | 元/趟 | 报价不得高于**3号线（**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报价** |
|  | 单程 |  |  |  |  | 元/次 |
| 三 | 长途（出市区）零星用车 |  |  |  |  |  |  |
| 1 | 出市区零星用车（一日内用车） |  |  |  | 29-38座 | 元 |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8小时/120公里内** |
|  |  |  |  |  | 39-49座 | 元 |
|  |  |  |  |  | 50-59座 | 元 |
| 2 | 出市区零星用车（超一日用车） |  |  |  | 29-38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超过120公里或8小时的加收超公里费或超时费**  在外每过一夜另加收 元 |
|  |  |  |  |  | 39-49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  |  |  |  |  | 50-59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注：**

**1. 往返线路的：往返按1趟计；单程线路的：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2. 市区内零星用车中的半日租车、一日租车结算标准：在100公里以内，按3号线（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报价标准结算，超出100公里以外部分按申报单价乘以实际超出公里数计算；**

**3. 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